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午在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刘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孔祥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授权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汤民强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民强、刘安、于卫东、吴黎明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定价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流程，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

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本公司公告临 2017—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民强、于卫东、吴黎明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联营企业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按照各自股东的股权比例提供的，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本公司公告临 2017—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本公司公告临 2017—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丽水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设立丽水

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负责实施“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本公司公告临 2017—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投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0 万元进行焦化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建一套适合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性价比最优的焦炉烟气综合治理（脱硝、脱硫、降尘等）装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本公司公告临 2017—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在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本公司公告临 2017—010 号。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